

稅務新聞 109-1221

- 一、給付國人所得 免填扣繳憑單。
- 二、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欠稅已辦理分期繳納而予以塗銷。
- 三、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四、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與遺產分配無關。
- 五、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銷售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

一、給付國人所得 免填扣繳憑單

2020-12-21 01:32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注意事項	
規定項目	適用細節
申報期間	2021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
免填發所得憑單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我國個人稅務居民 ● 憑單填發單位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法人、他國稅務居民後，仍應依法填發所得憑單 ● 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仍應補行填發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是年底重頭戲之一，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於扣繳單位而言，要注意給付對象身份屬性與稅籍，若是本國個人稅務居民，扣繳單位可以免除填發憑單的義務；如果給付對象是法人、機關團體或是外國稅務居民，扣繳單位還是要依法填發所得憑單。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將從明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官員表示，這段期間企業主要的申報項目，包括租金、薪資等各類應辦扣繳的給付，以及股利憑單等。

官員表示，財政部近年力推無紙化政策，這次申報模式與去年相同，針對符合要件的給付項目，扣繳單位可以不用填發憑單給所得人。

首先，最主要的條件，在於所得人的身份別，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官員表示，如果是他國稅務居民，或是大半年不在台灣的本國人士，都不屬於台灣稅務居民，不符合免填發憑單的要件。

不只要是本國稅務居民，官員表示，如果給付對象是法人、機關團體等，不論本國籍、外國籍，一律都要填發所得憑單給對方。

第二項要件則是如期申報，官員表示，憑單填發單位要在法定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全年度的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各類相關憑單，才符合免填發的規定；如果錯過申報期，仍要補發所得憑單給所得人。

官員表示，其實大多數的扣繳及股利資料，現在都已經匯入國稅局的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了，因此符合以上兩項要件的所得項目，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綜所稅申報之前進行查詢。

【2020/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欠稅已辦理分期繳納而予以塗銷

納稅義務人曾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稅經稽徵機關移送執行，但已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得否申請塗銷財產禁止處分，滋生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除通知地政事務所或監理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外，仍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人雖經執行分署同意分期繳納，僅暫緩該財產後續之查封拍賣程序，尚不影響原禁止處分之租稅保全措施。

該分局特別呼籲欠稅人，如有欠繳稅款，仍須俟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後，才能申請塗銷財產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李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10

更新日期：109-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需課徵贈與稅；但贈與人若於贈與配偶事實發生後 2 年內過世，則該贈與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贈與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最近於審理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君死亡前一年內共計匯款 3,143 萬元至配偶 B 君帳戶，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已贈與給配偶，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持有該資金，即未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繼承人未將之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且 A 君生前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乃補徵遺產稅 314 萬餘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9-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與遺產分配無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如有部分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與財產分配無關，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各繼承人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局日前受理某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A君申請分單，A君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增加之稅額，於遺產稅分單時，該部分應由受贈之繼承人繳納，不應由全數繼承人均分，但此主張並未獲該局採納，A君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說明，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採取總遺產稅制，按累進稅率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計稅額，並不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疏關係或各繼承人如何分配遺產及個人繼承財產多寡。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立法意旨，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況下，為符合土地繼承登記規定及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乃規範「繼承人」得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等相關稅捐，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仍不得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有數人者，全部遺產在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每一繼承人對遺產稅係各負全部之繳納義務，即成立公法上之連帶債務，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更新日期：109-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銷售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如經查獲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甲公司經營仲介及管理服務業，105 年至 107 年間購買勞務 4,1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嗣於銷售勞務時，銷售金額 1 億 940 萬元，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查獲甲公司購買勞務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 4,100 萬元計算 5% 罰鍰 205 萬元，惟依同條但書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乃依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 547 萬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 820 萬元；兩者合計處罰鍰 920 萬元。

該局特別呼籲，買賣交易時，除了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外，銷貨時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及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9-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